

**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水平及管理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致力于承担更多社会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战略及议题管理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、公司 ESG 战略、ESG 议题管理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公司重大 ESG 事项进行审议、评估及监督，审核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管理和监督 ESG 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同时应附反对票委员的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

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